

证券代码：834250

证券简称：福岛精密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☒ 修订原有条款 ☐ 新增条款 ☐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0 万元；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30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；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。
第十六条 ……，公司现有经批准发行的总股份为 330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每股金额为人民币一元。	第十六条 ……，公司现有经批准发行的总股份为 300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每股金额为人民币一元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 是 ☒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通过回购股份方式减少注册资本，现相关回购事宜已完成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2日